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之高度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共同審閱、決定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 遵守本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就證券交易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